“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107006-1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单 位（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 标 单 位（乙方）：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8月16日

“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双方就“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十四五”时期城乡低效用地调查入库工作，在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形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276000.00** 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一、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二）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办理退还手续，保证 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主要责任（含免费质保期） 完成后自行失效。

（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由甲方保管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 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 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服务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成果（最终完成时间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明显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已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

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其赔偿。

2、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相关技术及业务要求。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要求严格按照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有关要求进行。低效用地调查成果需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内业检查和外业抽查。

2、后续服务：低效用地调查服务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对项目后续进行必要指导和更正。

七、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2、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 1%，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5、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登记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一、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8951520905

2021年8月16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朱山志

联系电话：13295288249

2021年8月16日